**合作导师博士后培养费发放方案**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合作导师提供的培养费原则上不低于学校的建议额度，具体额度由合作导师、聘用博士后的学院及博士后本人协商确定，上不封顶。为提高工作效率、优化服务流程，关于博士后培养费发放方案，合作导师根据实际需求**选择方案（ ）**。

**方案1：**按照协议签订额度，由合作导师自行向博士后发放。

博士后办理进站、续聘、延期时，提交合作导师承诺书（附件1）。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时，提供发放清单至人事处以备核查（附件2）。

**方案2：**由人事处协助发放。

博士后办理进站、续聘、延期时，填写《合作导师博士后培养费发放授权单》（附件3），经财务处审核后，交至人事处按月发放（提示：扣款月数按照12个月或24个月办理）。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 博士后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1：

**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签订内容，自经费卡\*\*\*\*\*向博士后\*\*\*\*发放\*\*\*\*\*\*（元/年）培养费，上不封顶。拟发放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实际根据博士后在站情况发放。

如未按协议足额发放，本人会及时补齐。若未补齐，同意人事处不再为本人招收博士后。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**博士后培养费发放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发放年月** | **发放项目** | **发放额度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 博士后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**合作导师博士后培养费发放授权单**

**财务处、人事处：**

请将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经费 中 元人民币冻结，并授权人事处用于博士后培养费发放。自 年 月发放至 年 月，共 个月，每月发放额度 元（税前），总计 元人民币。请予以办理。

博士后（签字）： 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

所在学院：

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财务处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；培养费仅可在1张经费卡中支出**

**博士后工作办公室：**

上述经费卡中相关额度已冻结。

财务处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